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

樓

承辦人：林佳蕙

電話：06-2217052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snoopylch@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20640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640566A00_ATTCH1.pdf)

主旨：為擴大增加建築師投入本市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於文化部修正頒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108年9月12日）第9～11條及第19條第1款資格規定後，新案招標均配合辦理，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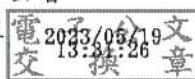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公會反映事項。

二、隨函檢送旨揭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執行主持人及工地負責人資格相關條文乙份。歡迎未具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經驗之建築師，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9條第1款規定，投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開始累積經驗資格。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並鼓勵會員加入文化資產保存的行列。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法規名稱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
第 9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之擬具及解體調查，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第 10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第 11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第 19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 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